

李時人 編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八冊

中華書局

李時人 編校
何滿子 審訂
詹緒左 覆校

全唐五代小說

第八冊

中華書局

全唐五代小說外編卷一五

張 讀（外二）

柳光

太和中，有柳光者，嘗南遊，因行山道，會日晚，悞入山崦中。松引盤曲，行數里，至一石室。雲水環擁，清泉交貫，室有茵榻，若人居者。前對霞翠，固非人境。光因臨流凝佇，忽見一缶合於地，光即趨之。其缶下有泉，周不盡尺，其水清澈。舉卮以飲，若甘醴。盡十餘卮而已醉甚，遂偃於榻。及曉方寤。因視石壁，有雕刻文字極多，遂寫其字置於袖，詞曰：

「武之在卯，堯王八季。我棄其寢，我去其扃。深深然，高高然。人不吾知，人（一）不吾謂。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。焰焰其光，和和其始。東方有兔，小首元尾（二），經過吾道，來至吾里。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。刻乎其壁，奧乎其義。人誰以（三）

辨，其東平子。」

光先閱，閱而異之。遂行，出徑數十步，回望其室，盡亡見矣。

光究之不得。有呂生者，視而解之，未幾告曰：「吾盡詳矣。此乃得道者語也。夫唐氏之初，建號武德，武之二^(四)年，其歲己卯，則『武之在卯』，其義見矣，蓋武德二年也。『堯王』者，謂高祖之號神堯。曰『八季』者，亦二年也。『我棄其寢，我去其^(五)宸』者，言其去，蓋絕去之時，乃武德二年也。『深深然，高高然，人不吾知，人不吾謂』者，言其隱而人不知也。『由今之後，二百餘祀』者，言君者來也。且唐氏之初，今果二百餘矣。『焰焰其光，和和其始』者，『焰焰其光』，謂歲在丁未也。焰者火，豈非南方之丙丁之謂乎？未亦火之位也。『和和其始』，謂今天子建號曰『太和^(六)』，『其始^(七)』，蓋元年也。『東方有兔，小首元尾』者，叙君之名氏。『東方』，甲乙木也。『兔』者，卯也。『卯』以附『木』，是『柳』字也。『小首元尾』，是光也。『經吾道』，『來吾里』，言君之來也。『飲吾泉以醉，登吾榻而寐』，言君之止也。『刻乎其壁，奧乎其義。誰人以辨，其東平子』，謂其義奧而隱，獨吾能辨之。『東平』，吾之邑也，即又信矣。」如是而辨，果得道者之遺記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九二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- 〔一〕「人」，底本作「又」，據下文及《稗海》本《宣室志》改。
〔二〕「元尾」，孫潛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兀尾」。
〔三〕「以」，底本無，據下文及《稗海》本《宣室志》補。
〔四〕「二」，底本作「三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〔五〕「其」，底本無，據上文及《稗海》本《宣室志》補。
〔六〕「和」，底本作「始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〔七〕「始」，底本作「和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蕭氏子

唐長慶中，蘭陵蕭氏子，以膽勇稱。客遊湘楚，至長沙郡，舍於仰山寺。是夕，獨處撤燭，忽暴雷震盪簷宇，久而不止。俄聞西垣下窅窅有聲，蕭恃膂力，曾不之畏。榻前有巨捶，持至垣下，俯而撲焉，一舉而中。有聲甚厲，若呼吟者。因連撲數十，聲遂絕，風雨亦霽。蕭喜曰：「怪且死矣。」迨曉，西垣下覩一鬼極異：身盡青，偃而庫，有金斧木楔，以麻縷結其體焉，瞬而喘，若甚困狀。於是具告寺僧觀之。或曰：「此雷鬼也，蓋上帝之使耳。」

子何爲侮於上帝？禍且及矣。」里中人具牲酒祀之，復汲水沃之^(一)。俄而雲氣曠晦，自室中發，出戶昇天，鬼亦從去，既而雷聲又興，僅數食頃方息。蕭氣益銳，里中人皆以壯士名焉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九四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此句底本無，據孫潛校宋本《廣記》補。

智空

唐晉陵郡建元寺僧智空，本郡人，道行聞於里中，年七十餘。一夕，既闔關，忽大風雷，若起於禪堂，殷然不絕，燭滅而塵空，晦黑且甚，簷宇搖震。矍然自念曰：「吾棄家爲僧，迨茲四紀。暴雷如是，豈神龍有怒我者？不然，有罪當雷震死耳。」既而聲益甚，復坐而祝曰：「某少學浮屠氏，爲沙門迨五十餘年，豈所行乖於釋氏教耶？不然，且有黷神龍

耶？設如是，安敢逃其死？儻不然，則愿亟使開霽，俾舉寺僧得自解也。」言竟，大聲一舉，若發左右，茵榻傾廢，昏霾顛悖。由是驚愕仆地。僅食頃，聲方息，雲月晴朗。然覺有腥腐氣，如在室內，因燭視之，於垣下得一蛟，皮長數丈，血滿於地。乃是禪堂北有槐，高數十尋，爲雷震死，循理而裂，中有蛟蟠之跡焉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九四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楊詢美從子

唐御史楊詢美居廣陵郡。從子數人皆幼，始從師學。嘗一夕，風雨雷電震耀，諸子俱出戶望，且笑且詈曰：「我聞雷有鬼，不知（一）鬼安在，願得而殺之，可乎？」既而雷聲愈震，林木傾靡。忽一聲轟然，若在于廡，諸子驚甚，即馳入戶，負壁而立，不敢輒動。復聞雷聲若大呵地吼，廬舍搖動，諸子益懼。近食頃，雷電方息，天月清霽，庭有大古槐，擊拔其根而劈之。諸子覺兩髀痛不可忍，具告詢美，命家僮執燭視之，諸髀咸有赤文，橫布十數，狀類杖痕，似鬼雷之所爲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九五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「一」「知」，底本作「諸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

韋思玄

竇應中，有京兆韋思玄，僑居洛陽。性尚奇，嘗慕神仙之術。後遊嵩山，有道士教曰：「夫餌金液者，可以延壽。吾子當先學煉金，如是，則可以肩赤松、駕廣成矣。」思玄於是求煉金之術。積十年，遇術士數百，終不能得其妙。後一日，有居士辛銳者，貌甚清瘦，倏然有寒色，衣弊裘，叩思玄門，謂思玄曰：「吾病士^(一)，窮無所歸。聞先生好古尚奇，集天下異人方士。我故來謁耳，願先生納之。」思玄即止居士於舍。其後居士身疾，臃腫潰血且甚。韋氏一家盡惡之。思玄嘗詔術士^(二)數人會食，而居士不得預。既具膳，居士突至客前，溺於筵席上，盡濕。客怒皆起，韋氏家僮亦競來罵之。居士遂告去，行至庭，忽亡所見。思玄與諸客甚異之。回視^(三)其溺，乃紫金液^(四)也，奇光璨然，真曠代之寶。思玄

且驚且歎。有解者曰：「居士，紫金精也。徵其名氏，信矣。且『辛』者，蓋『西方庚辛金』也。而『銳』字，『兌』從金，『兌』亦西方之正位。推其義，則吾之解若合符然。」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〇引《宣室志》。《類說》卷二三《宣室志》節題《居士金精》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士」，底本作「亡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《廣記》改。〔二〕「士」，底本作「十」，據沈氏鈔本《廣記》、《類說》改。〔三〕「回視」，底本作「因是」，據《類說》改。〔四〕「液」，底本無，據《類說》補。

李員

進士李員，河東人也，居長安延壽里。元和初夏，一夕，員獨處其室，方偃於榻，寐未熟，忽聞室之西隅有微聲，纖而遠，鏘然若韻金石樂，如是久不絕。俄而有歌者，其音極清越，泠泠然，又久不已。員竊誌其歌詞曰：

「色分藍葉青，聲比磬中鳴。七月初七日（一），吾當示汝形。」

歌竟，其音闕。員且驚且異，朝日命家僮窮其跡，不能得焉。是夕，員方獨處，又聞其聲，悽越且久，亦歌如前。詞竟，員心知爲怪也，默然異之。如是凡數夕，亦聞焉。後至秋始六日，夜有甚雨，隕其堂之北垣。明日，垣北又聞其聲，員驚而視之，於北垣下得一缶（二），僅尺餘，制用金成，形狀奇古，與金之缶甚異。苔翳其光，隱然有文，視不可見，蓋千百年之器也。叩之，則其韻極長。即命滌去塵蘚，方可讀之，字皆小篆書，乃崔子玉座右銘也。員得而異之，然竟不知何代所製也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〇引《宣室志》。《歲時廣記》卷二八、《孔帖》卷六二節錄，各題《得金缶》、《製用金成》。《全唐詩》卷八六七《怪詩》收入金缶魅詩一首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（一）「日」，《全唐詩》作「夜」。

（二）「缶」，「缶」之俗字，見《龍龜手鏡·缶部》。

嚴生

馮翊嚴生者，家於漢南。嘗遊峴山，得一物，其狀若彈丸，色黑而大，有光，視之潔徹，若輕冰焉。生持以示於人，或曰：「珠也。」生因以「彈珠」名之，常置於箱中。其後生遊長安，乃於春明門逢一胡人，叩焉而言：「衣囊中有奇寶，願有得一見。」生即以「彈珠」示之。胡人捧之而喜曰：「此天下之奇貨也，願以三十萬爲價。」曰：「此寶安所用？」而君厚其價如是哉？」胡人曰：「我，西國人。此乃吾國之至寶，國人謂之『清水珠』。若置於濁水，泠然洞徹矣。自亡此寶且三歲，吾國之井泉盡濁，國人俱病。故此越海踰山，來中夏以求之。今果得於子矣。」胡人即命注濁水於缶，以珠投之，俄而其水澹然清瑩，纖毫可辯。生於是以珠與胡，獲其價而去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二引《宣室志》。《紺珠集》卷五、《類說》卷二三、《孔帖》卷七、《海錄碎事》卷一五、《錦繡萬花谷》後集卷三一節引，並題《清水珠》。此以談愷刻本《廣記》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叩焉而言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叩馬而言」。

三寶村

扶風縣之西南，有三寶村。故老相傳云：建村之時，有胡僧謂村人曰：「此地有寶氣，而今人莫得之，其啟發將自有時耳。」村人曰：「是何寶也？」曰：「此交趾之寶，數有三焉。」故因以「三寶」名其村，蓋識其事。

開成元年春，村中民夜夢一丈夫者〔一〕，黑簪幘，被廣袂之衣，腰佩長劍，儀狀峻古，謂民曰：「吾嘗仕東漢，當光武時，與飛將軍公同征交趾，嘗得南人之寶。其後馬公遭謗，以爲多掠南貨，盡載以歸。光武怒，將命索其家。吾懼且及禍，故埋於此地。」言未訖而寤。民即以所夢具告於鄰伍中。

是歲仲夏夕，雲月陰晦，有牧豎望見西京原下炯然有光，若曳練焉，久而不滅。牧豎驚，告其父，即馳往視之，其光愈甚。至明夕，亦然。於是里人數輩，夜尋其光，俯而觀之，其光在土而出，若焰薪火。里人乃相與植準以表之。其明日〔二〕，攜鍤具，窮表之下，深約丈餘，得一金龜，長二寸許，製度奇妙，代所未識。又得寶劍一，長二尺有四寸；又得古鏡

一，徑一尺餘。皆塵跡蒙然。里人得之，遂持以詣縣。

時縣令沛國劉隨得之。發硎，其劍澹然若水波之色，雖利如切玉，無以加焉。其長二尺四寸者，蓋古以八寸爲尺，乃古三尺。其鏡皆^{（三）}文跡繁會，有異獸環繞鏡鼻，而年代綿邈，形理無缺。乃命磨瑩，其清若上水之潔，真天下之奇寶也。縣令劉君曰：「此爲古之珍玩，宜歸王府，可與天球、和璧、焜燿於上庠。」遂緘膠其事聞岐陽帥，願表獻天子。時陳君亦節度岐隴，得而愛之，因有其寶。由是人無知者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〇四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- （一）此句陳釐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村中民有夜夢一丈夫者」。 （二）「里人乃相與植準以表之其明日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里人乃相與植準以表其處明日」。
- （三）「皆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背」。

江夏從事

大和中，有從事江夏者，其官舍嘗有怪異。每夕見一巨人，身盡黑，甚光，見之即悸而病死。後有許元長者，善視鬼，從事命元長以符術考召。後一夕，元長坐於堂西軒下，巨人忽至，元長出一符飛之，中其臂，剗然有聲，遂墮於地。巨人即去。元長視其墮臂，乃一枯木枝。至明日，有家僮謂元長曰：「堂之東北隅有枯樹焉。先生符今在其上。」即往視之。其樹有枝稍折者，果巨人所斷臂也。即伐而焚之。宅遂無怪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五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吳偃

有厲泉縣民吳偃，家於田野間。有一女十歲餘，一夕，忽遁去，莫知所往。後數餘日，偃夢其父謂偃曰：「汝女今在東北隅，蓋木神爲祟。」偃驚而寤。至明日，即於東北隅窮其跡，果聞有呼咿之聲，偃視之，見其女在一穴內。口甚小，然其中稍寬敞。傍有古槐木，盤

根極大。於是挈之而歸，然兀若沈醉者〔一〕。會有李道士至，偃請符術呵禁。其女忽瞬而語曰：「地東北有槐木，木有神，引某自樹腹空入地下穴內，故某病。」於是伐其樹。後數日，女病始愈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六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此句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女兀然若沈醉者」。

董觀

有董觀者，嘗爲僧，居於太原佛寺。太和七年夏，與其表弟王生南遊荆楚，後將入長安，道至商於〔一〕。一夕，舍山館中〔二〕。王生既寐，觀獨未寢。忽見一物出燭下，既而掩其燭，狀類人手，而無指。細視，燭影外，若有物。觀急呼王生，生起，其手遂去。觀謂王曰：「慎無寢！魅當再來。」因持挺而坐伺之。良久，王生曰：「魅安在？兄妄矣。」既就

寢，頃之，有一物長五尺餘，蔽燭而立，無手及面目。觀益恐，又呼王生。生怒，不起。觀因以挺樁其首，其軀若草所穿，挺亦隨入其中，而力取不可得。俄乃退去。觀慮又來，迨曉不敢寢。明日，訪館吏，吏曰：「此西數里有古杉，常爲魅，疑即所見也。」即與觀及王生徑尋，果見古杉，有挺貫其柯葉間。吏曰：「人言此爲妖且久，未嘗見其真^(三)，今則信矣。」急取斧，盡伐去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六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商於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商山」。〔二〕「舍山館中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舍於館中」。

〔三〕「未嘗見其真」，陳校本《廣記》作「未嘗驗其真」。

鄧珪

晉陽西有童子寺，在郊牧之外。貞元中，有鄧珪者，寓居于寺。是歲秋，與朋友數輩

會宿。既闔扉後，忽見一手自牖間入，其手色黃而瘦甚。衆視之，俱慄然，獨珪無所懼。反開其牖，聞有唵嘯之聲，珪不之怪^(一)。訊之曰：「汝爲誰？」對曰：「吾隱居山谷有年矣。今夕縱風月之遊，聞先生在此，故來奉謁。誠不當列先生之席，願得坐牖下，聽先生與客談，足矣。」珪許之。既坐，與諸客談笑極歡。久之告去，將行，謂珪曰：「明夕當再來，願先生未見擯。」既去，珪與諸客議曰：「此必鬼也。不窮其跡，且將爲患矣。」於是緝絲爲緡數百尋，候其再來，必縛^(二)之。明夕果來，又以手出于牖間。珪即以緡系其臂，牢不可解。聞牖外問：「何罪而見縛，其議安在？得無悔邪？」遂引緡而去。至明日，珪爲諸客俱窮其跡，至寺北百餘步，有蒲桃一株，甚蕃茂，而緡系其枝。有葉類人手，果牖間所見者。遂命掘其根而焚之。

【題解】

本篇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七引《宣室志》，此以談愷刻本爲底本校錄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珪不之怪」，陳鱣校宋本《廣記》作「珪知其怪」。

〔二〕「必縛」，底本作「絲」，據野竹齋沈氏鈔本